

静海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报审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天津市气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静政发〔202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各级党委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政府主导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各部门的联动，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形成全社会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3)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4)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工作。加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

合机制，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静海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和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指挥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落实应对气象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督促、检查、指导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召开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静海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气指办），作为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气象局。区气指办主任由区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气指办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对策建议；编修静海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联络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

组织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和灾情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公安静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区融媒体中心、供电分公司、通信部门（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和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2）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划、目录和标准，开展区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

用指令组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供电保障。

（3）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做好农田排涝及灾后恢复生产指导工作；组织统计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全区农产品生产。

（4）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系统的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程设施运行安全；在危险建筑工地附近设置警戒标志，组织排险；组织指导开展危房解危和鉴定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灾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灾后重建。

（5）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对因灾致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指导、推动全区性降雪、降雨的除雪和排水应对工作，协助指导受影响乡镇开展区域性降雪、降雨的除雪和排水应对工作，做好城区除雪、排水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对大型户外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防风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负责行道树的防风修枝，及时清理影响交通的树木，组织因气象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保障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7）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统计以及应急救灾物资分配、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

度，统筹和协调灾害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区域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8）区气象局：负责与市气象局之间的沟通联系；承担区气指办日常工作，组织修订静海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气象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参加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部门联合会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9）区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组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10）公安静海分局：负责维持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破坏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犯罪活动；负责城区交通疏导，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保证交通畅通；做好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

（1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2）区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和防洪调度，编制防汛险情报告及本行业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

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的恢复重建；负责指导监督城区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水设施的抢修。

（13）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配合市规划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等信息；及时与气象部门共享地质灾害普查成果、预报预警和灾情等信息。

（14）区商务局：负责密切监测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储备企业做好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组织成品油的市场供应。

（1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配合区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点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疏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人员实施救援工作；配合、协助宣传部门做好广播电视气象防灾减灾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16）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要求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停、复课的组织工作并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做好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17）区交通局：负责保障公路设施安全运行，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设施排查及修复工作；负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城市公交客运正常运行，做好长途客运

因灾滞留旅客疏散及生活保障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1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各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宣传等工作。

（20）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指导和协调慈善款物捐赠。

（21）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预警信息，做好以防火灭火为主的各项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承担消防救援任务。

（22）区人武部：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调驻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3）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委宣传部、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及时向社会播发区气象部门提供的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遇有突发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负责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工作。

（24）供电分公司：负责辖区供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配备足够的应急抢修队伍和物资，及时修复电力故障。

（25）通信部门（联通、移动、电信分公司）：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对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

业和铁塔公司对灾后公众通信网络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发送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公益性短信息。

(26) 其他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区人民政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区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为本区中长期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规划、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究、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等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5 基层应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要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具体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责任人，协助属地乡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

加强灾害监测网络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网站，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做

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活动场所等增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并与应急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制度和应急联动联防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号

3.2.1 预警信号分级

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一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红色

预警信号。

(2) 二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 三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雷雨大风、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4) 四级预警信号

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雷雨大风、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3.2.2 预警信号发布

(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2) 发布和传播途径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能力。网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放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基层单位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下，做好辖区气象信息传播工作。

3.2.3 预警信号调整与解除

气象部门密切关注气象灾害进展情况，并依据天气形势演变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程序适时调整预警信号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气象灾害的等级或强度减弱且危险已经解除时，气象部门应按程序及时解除预警信号并发布。

4 预警准备、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4.1 预警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气象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受到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辖区防灾减灾救灾的组织管理、气象信息传播、气象基础设施管理、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传播普及等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明确气象信息员，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2 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灾情、险情后，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迅速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后，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

4.3 先期处置

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气象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

及时、准确地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政府关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或者分别发布不同预警信号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信号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I 级响应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干旱、大雾、道路结冰一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涉及本区整个辖区且呈现向全市或周边省（市、县）扩散态势，需市、区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应急救援行动；气象灾害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人员特别重大伤亡、经济特别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危害。

根据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等，由区气指办向区指挥部报告，

经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1.2 II 级响应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干旱、大雾、道路结冰二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街（园区）或超出事发地乡镇街（园区）处置能力，需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处置；气象灾害后果已经或将要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危害。

根据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等，由区气指办向区指挥部报告，经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5.1.3 III 级响应

发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高温、霜冻、霾各级预警信号，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三级和四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沙尘暴、大雾、道路结冰三级预警信号。

区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发布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5.2 指挥协调措施

5.2.1 I 级响应

（1）区指挥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指导全区开展应对工作。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立即启动本部门、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根据各自气象灾害保障预案应对措施，按照气象灾害职责分工迅速

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由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气象灾害发展动态，必要时请求支援。

(4) 应急响应结束后，分灾种响应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向区气指办报送应急工作情况。

5.2.2 II级响应

(1) 区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本部门、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随时做好增援准备。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时启动本地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本地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力量迅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 应急响应结束后，分灾种响应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向区气指办报送应急工作情况。

5.2.3 III级响应

(1)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2)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时启

动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根据各自应对气象灾害职责分工迅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分灾种响应措施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积极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详见附件2）

5.4 现场处置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气象灾害重点所在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成员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主要任务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民众，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及时查明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

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灾情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5.6 新闻报道与公布

气象灾害的新闻报道与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权威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7 响应调整

5.7.1 响应升级

(1)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升高，或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增加、影响范围扩大，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响应等级时，研判决定响应升级，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2) 当气象灾害严重程度依靠区政府部门应急资源难以有

效处置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上级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7.2 响应降级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降低，或气象灾害影响范围缩小、危害程度减轻，根据综合分析评估，决定应急响应降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调整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措施。

5.8 应急结束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或气象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根据综合分析评估，决定应急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经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应急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经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应急结束。Ⅲ级应急响应由区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解除Ⅲ级响应对应的预警信号后，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报告、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2 救济救灾

气象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
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3 医疗卫生

卫生部门做好伤员的医疗治疗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4 设施恢复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5 灾害保险

积极推动建立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气象部门主动参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6.6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机制保障

7.1.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制度

区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总结、安排、部署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1.2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制度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 1 名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形势，适时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

7.2 队伍保障

成立区气象灾害监测队伍。由区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接收和传达气象预警信息、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结合实际，建立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各类气象灾害防御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及时更新和补充技术装备，通过培训和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应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气象部门应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联系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收集、传递灾情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气象灾

害应急和防范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7.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支出，财政部门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7.4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配备现场气象应急保障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7.5 通信保障

各通信企业要保证气象灾害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根据需及时调动应急通信设施为气象灾害组织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7.6 法制保障

制订和完善本区防御气象灾害的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工作。

8 宣传教育、培训

8.1 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和责任意识。

区有关部门、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气象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教育局要将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提高学校及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规划，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专业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区气指办审核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基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应急演练

9.2.1 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应适

时组织专项应急演练。

9.2.2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级应急预案或本部门保障预案。

9.3 预案修订

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区气象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气象局承担。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10.1.1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照要求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等行为，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10.1.2 区气指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定期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静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静海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静海

政办发〔2015〕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2. 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根据中国气象局有关规章，结合我区气象灾害的特点，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台风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 暴雨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雪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3) 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4)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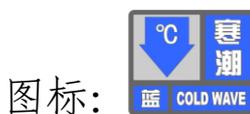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四) 寒潮

(1) 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

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五）陆地大风

（1）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2）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六）沙尘暴

（1）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七）高温

（1）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C 以上。

（2）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C 以上。

（3）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八）干旱

（1）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县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 ~ 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区具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2）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县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具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九）雷电

（1）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2）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3）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十）雷雨大风

（1）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6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6-7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2)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8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8-9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3)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10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10-11 级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4)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2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12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12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十一) 冰雹

(1) 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2)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2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十二) 霜冻

(1)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2)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3)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十三) 大雾

(1)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2)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3)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十四) 霾

(1) 霾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2) 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3) 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十五) 道路结冰

(1)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2)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3)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统计表

类别 级别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陆地大风	沙尘暴	高温	干旱	雷电	雷雨大风	冰雹	霜冻	大雾	霾	道路结冰
一级 预警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二级 预警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三级 预警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四级 预警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附件 2

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一、台风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务部门	根据台风所引发的强降水情况，做好防洪调度和排涝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根据台风所引发的强降水情况，负责城区排水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交通运输	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其他	1.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规划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二、陆地大风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陆地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住建、城市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各地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其他	1.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三、暴雨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务、住建部门	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技术工作；指导水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组织开展危陋房屋安全度汛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做好城区内涝的排水工作；协助指导受影响乡镇开展排水应对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农田除涝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	1.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四、暴雪、霜冻、道路结冰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	提示道路运输企业注意行车安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部门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做好城市道路、居民区和重点区域的除雪工作，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保障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水务、住建等部门	指导供水企业做好设施防冻工作；加强危房检查，在当地政府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房屋内的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其他	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2.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五、寒潮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特殊困难家庭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规划资源、城市管理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保障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六、沙尘暴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	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灾、救济工作。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七、高温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	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务部门	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建部门、户外施工单位	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醒车辆减速，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	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规划资源部门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八、干旱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规划资源部门	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务部门	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
卫生健康部门	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九、雷电、雷雨大风、冰雹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城市管理 部门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提醒、督促施工单位、环卫作业单位注意防范，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督促各地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
交通运输部门	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水务、城市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 部门	根据降水情况，做好排水工作；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	1.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十、大雾、霾

部门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电力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	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交通运输秩序维护。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